

现金的使用

公告

2011年12月6日第201号法案在官方公告(2011年12月06日第284期)上发布并立即生效。该法案进一步限制了交易中现金的使用。因此在赌城中,客人使用现金的交易额总合必须限制在1000欧元之内。

若总额大于或等于此限额,则:

- 与赌博游戏相关的消费只能用信用卡、借记卡、或收款人为赌城的不可转让支票支付;
- 兑换处付出的款项只能以收款人为客户本人的不可转让支票或票据形式支付。

公司所有的业务流程与以往相同,仅现金使用的限额从25000欧元调整至1000欧元。

经理处